

##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校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(市)轄區內已立案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專設及附設)之班級、教職員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

1. 按班級數、教師數、職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2. 教師數、職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幼兒部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教師數及職員：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，但不區分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幼兒部。

(二)學生數：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三)幼兒部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列入統計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(市)轄區內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填報之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及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